

標案名稱：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「111年度第1次標售報廢小客車1台」

招標案號：A111055

契約編號：(111)七所行約字第 號

## 財物變賣契約（本）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請 購 單 位

會 計 室

### 合 約 條 款 查 對 情 形

標售價金	決標日起5日內繳納
預付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
履約期限	交付標的物起5日內完成搬運
逾期違約金	每日新台幣500元整

招標機關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

得標廠商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廠商）

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除另有規定外，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。

第二條 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副本 2 份由機關備用。

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第三條 標的名稱：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「111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小客車 1 台」

第四條 變賣總價計 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第五條 變賣報廢財產、物品放置地點：本所車庫。

第六條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5 日內完成契約訂定及 1 次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本所得另行通知次得標者於 5 日(含)內按其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。

第七條 廠商應繳款後，方得進行搬運工作。報廢品之處理，應依回收廢棄物之規定完善處理。

第八條 本報廢財產、物品交付時，有關人力機械運輸所需設備，由廠商自行負責，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，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。

第九條 廠商繳清價款後，機關於3日內交付標的物，廠商並應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5日內完成搬運畢。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負擔（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，無殘值報廢品，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）。

第十條 逾期搬運處理：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以書面提出，並經機關同意者外，逾期時，每日應罰新台幣500元整，但若逾期7日（含）仍未搬運完畢，視為違約；逾期未處理部份視同放棄承購，由機關再另行處理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第十一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契約人

機 關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代表人：顏 文 穗

地 址：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

廠 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